

1992 田径竞赛规则
与 1994~1997
修改部分内容汇编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编辑部

1992 田径竞赛规则
与 1994~1997
修改部分内容汇编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编辑部

**1992 田径竞赛规则与
1994~1997 修改部分内容汇编**

西安联合大学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1/32 9 印张 200 千字

陕新出批(1995 年)字第 156 号

定价:9.80 元

说 明

根据国家体委下发的《关于在国内田径竞赛中执行 1992 田径竞赛规则的通知》文件规定,今后我国田径竞赛规则每 4 年出版一次,在这 4 年中,国际田联如果对规则作某些修改,国家体委只公布修改部分内容,不再出版新规则。

国家体委体训三字(1997)038 号《关于印发 1996~1997 国际田联手册修改部分内容并在国内田径竞赛中执行的通知》中指出:国家体委曾于 1995 年 2 月 20 日印发了 1994~1995 国际田联手册修改部分内容,按规定应在 1996 年出版《1996 年田径竞赛规则》,因 1996~1997 国际田联手册修改部分内容比较少,故没有出版。现将 1996~1997 国际田联手册修改部分内容正式印发给各单位,请对照 1992 田径竞赛规则和 1994~1995 国际田联手册修改部分内容进行学习,并从即日起在国内田径竞赛中执行。

目前我国还没有一本《1992 田径竞赛规则》和 1994~1995、1996~1997 国际田联手册修改部分内容的合订本,为了便于大家学习和在田径比赛中使用新的田径竞赛规则,我们将国家体委先后两次印发的 1994~1995、1996~1997 国际田联手册修改部分(增加或修改部分以划线为标志)与《1992 田径竞赛规则》逐章、逐条、逐款进行了对照修改,并把它们溶为一体,合为一本,使大家学习使用起来更加方便。

参加本汇编的有西安体院田径教研室副教授、田径国家级裁判刘景龙,成都体院田径教研室副主任、田径国家级裁判马开坪,杭州大学体育系副主任、副教授、田径国家级裁判过平江,天津体院田径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田径国家级裁判侯力健,西安联合大学体育系主任、副教授、田径国家级裁判李侃,西安公路交通大学体育部副教授、田径国家级裁判李海玉,西安市田协副秘书长、田径国家级裁判张恬,西安市七一中高级教师,田径国家级裁判张德纯,山西大学体育系田径教研室主任、田径国家级裁判樊建模,西安体院学报编辑部朱凯、周跃生、许治平等同志。

1997. 7. 20

前 言

近十年来,使我非常高兴并引以自豪的是,我们国际田联无论是从规模还是从地位上都已成为主要的国际体育机构之一。这些有益的发展与进步无疑会对田径运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增强此项运动的独立性和坚韧不拔的精神。

作为国际田联主席,我热诚地欢迎这本《1992—1993 国际田联手册》的出版,它以文字形式体现了我们这项运动目前发展到如此高精和复杂程度,是从事田径运动的唯一依据。

尽管我们许多人已对传统手册的出版习以为常,而对于我们国际田联即将在 1992 年庆祝它成立 80 周年庆典的前夕,它的出版却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为此我向多年来对这项工作给予支持的所有运动员、裁判员、官员、工作人员、教练员、新闻媒介及现在越来越多的赞助企业致以诚挚的谢意。

手册中详细的、最新的信息,是长期以来从事组织与管理国际田径运动第一手经验的结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本手册本身就是一项成就。

所以我真诚地希望这本手册不仅是从事田径运动宝贵而细致的指南,同时也可作为多年来国际田联和田径运动进步与发展的有力见证。

国际田联主席

P·内毕奥罗

1992 年 1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国际田联历史	(1)
--------------	-----

第二部分

国际田联章程	(16)
第 1 条 定义	(16)
第 2 条 国际业余田径联合会	(17)
第 3 条 宗旨	(18)
第 4 条 会籍	(18)
第 5 条 理事会	(24)
第 6 条 洲际地区	(27)
第 7 条 代表大会	(28)
第 8 条 委员会	(31)
第 9 条 语言	(32)
第 10 条 修改规则	(32)
第 11 条 规则的权限	(34)
第 12 条 国际比赛——运动员到国外比赛 ——比赛者资格	(34)
第 13 条 世界、地区和小组锦标赛——需 要国际田联批准的比赛	(39)
第 14 条 经费	(41)

第 15 条	提供设备和服务	(42)
第 16 条	田径运动员的补助津贴	(42)
第 17 条	田径运动基金	(43)
第 18 条	比赛期间的广告和展示	(45)
第 19 条	运动员代理人	(48)
第 20 条	暂停会籍及其他制裁	(49)
第 21 条	争议	(52)
第 22 条	仲裁组章程	(54)
第 23 条	仲裁人的工作程序和权力	(55)
第 51 条	业余运动员定义	(57)
第 52 条	对业余运动员比赛的限制	(57)
第 53 条	失去参加国际或国内比赛资格	(57)
第 54 条	不涉及使用兴奋剂的处罚程序	(59)

第三部分

对滥用药物的检查	(61)
第 55 条 使用兴奋剂	(61)
第 56 条 其他方面的违反规则	(63)
第 57 条 赛外兴奋剂检查	(63)
第 58 条 兴奋剂检查的责任	(64)
第 59 条 违反禁用兴奋剂规则的处罚程序	(65)
第 60 条 制裁	(66)
第 61 条 承认	(68)

第四部分

男子和女子国际比赛规则	(70)
-------------	------

第 101 条	国际比赛	(70)
第 102 条	年龄组别	(70)
第一章 官员		
第 105 条	国际官员	(71)
第 106 条	组织代表的职责	(72)
第 107 条	技术代表的职责	(72)
第 108 条	医务代表的职责	(73)
第 109 条	兴奋剂检查代表	(73)
第 110 条	国际技术官员	(73)
第 111 条	国际竞走裁判	(74)
第 112 条	仲裁委员会	(74)
第 113 条	大会工作人员	(74)
第 114 条	组委会主席	(76)
第 115 条	行政主任	(76)
第 116 条	技术主任	(77)
第 117 条	裁判长	(77)
第 118 条	裁判员	(78)
第 119 条	检查员(径赛)	(79)
第 120 条	计时员	(79)
第 121 条	终点摄影裁判	(80)
第 122 条	发令员和召回发令员	(81)
第 123 条	助理发令员	(82)
第 124 条	记圈员	(82)
第 125 条	成绩记录员	(83)
第 126 条	比赛场地指挥员	(83)
第 127 条	宣告员	(83)
第 128 条	正式丈量员	(83)

第 129 条	风速测量员	(84)
第 130 条	电子丈量裁判员	(84)
第 131 条	检录裁判(新增)	(84)
第 132 条	广告管理专员(新增)	(84)

第二章 比赛通则

第 137 条	田径运动场	(85)
第 138 条	报名	(85)
第 139 条	服装、鞋和号码	(86)
第 140 条	比赛总则	(87)
第 141 条	比赛——跑和竞走项目	(88)
第 142 条	比赛——田赛项目	(96)
第 143 条	对运动员提供帮助	(98)
第 144 条	服用兴奋剂	(99)
第 145 条	丈量和计算	(99)
第 146 条	成绩相等	(100)
第 147 条	抗议	(102)
第 148 条	世界纪录	(103)
第 149 条	风速测定	(108)
第 150 条	正式器材	(109)
第 151 条	录像记录	(110)
第 152 条	元老运动员(新增)	(110)

第三章 径赛

第 160 条	计时	(110)
第 161 条	跑道和分道	(114)
第 162 条	起点与终点	(120)
第 163 条	跨栏跑	(124)
第 164 条	障碍跑	(127)

第 165 条	公路赛跑	(128)
第 166 条	接力赛跑	(132)
第 167 条	越野赛跑	(134)
第四章 跳跃项目		
第 171 条	跳高	(137)
第 172 条	撑竿跳高	(141)
第 173 条	跳远	(147)
第 174 条	三级跳远	(151)
第五章 投掷项目		
第 181 条	推铅球	(152)
第 182 条	掷铁饼	(158)
第 183 条	掷铁饼护笼	(164)
第 184 条	链球	(166)
第 185 条	掷链球护笼	(172)
第 186 条	掷标枪	(175)
第六章 竞 走		
第 191 条	竞走	(186)
第七章 全能项目比赛		
第 195 条	全能比赛	(189)
第八章 世界纪录项目		
第 199 条	承认世界纪录的项目	(191)
第 200 条	承认世界青年纪录的项目	(193)

第五部分

男子和女子室内国际竞赛规则	(195)
第 201 条 室外规则对室内比赛的适用条款	(195)

第 237 条	室内运动场	(196)
第 239 条	比赛服装、鞋和号码	(197)
第 248 条	世界室内田径纪录	(197)
第 250 条	正式器材	(198)
第 257 条	直跑道	(198)
第 258 条	椭圆形跑道和分道	(199)
第 259 条	椭圆形跑道上的起点、终点的位置和画法	(200)
第 263 条	跨栏跑	(204)
第 266 条	接力跑	(205)
第 271 条	跳高	(206)
第 272 条	撑竿跳高	(206)
第 273 条	跳远	(207)
第 274 条	三级跳远	(207)
第 281 条	推铅球	(208)
第 295 条	全能项目比赛	(209)
第 299 条	承认室内田径纪录的项目	(210)
附表一	抗议申请书	(212)
附表二	田径比赛成绩证明表	(213)
附表三	破田径纪录报告表	(214)
	兴奋剂检查程序准则(摘要)	(215)
	有关协会或运动员代理人的规程	(236)
	有关广告与商业性陈列的规程	(242)
	国际田径邀请赛中的商业行为的管理规程	(258)
	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70)

注:①凡有★符号后的文字系国内竞赛的补充规定

②1994~1995 增加或修改部分以划实线为标志

③1996~1997 增加或修改部分以划虚线为标志

第一部分

国际田联的历史

1912—1914 年，三年创建时期

近 80 年前，在 1912 年 7 月 17 日，也就是在那年举行的奥运会的最后一个田径项目结束后的两天，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国际业余田径联合会的成立大会。下面 17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这次历史性的会议，他们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挪威、俄罗斯、瑞士、英国和美国。由于国际比赛和奥运会的发展，迫切需要成立一个国际田径统辖组织、需要有一个能被全世界接受的有关规则和组织章程、以及共同的业余运动员定义的世界性法典，也需要真实可靠地记载世界和奥运会记录。

虽然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那次大会，严格地说是一次探索性的会议，但国际田联的记录把它看做是一次代表大会，直至 1991 年东京第 38 届代表大会。

一年后，即 1913 年的柏林代表大会通过了第一部章程，有 34 个国家成为第一批会员。杰·西格费雷德·爱德斯多姆(瑞典)当选为大会主席，奎斯坦·海尔斯托姆当选为名誉秘书。1914 年在法国里昂举行的第三次代表大会上，新任名誉秘书瑞

典的海尔丁·科杰尔曼提出了第一部用于国际比赛的技术规则，并积极主张会员组织在其国内比赛中采用类似规则。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早在1921年，国际田联与国际奥委会就有了紧密联系，并在那年日内瓦国际奥委会的代表大会召开前夕，在同一地点举行了第4届国际田联代表大会。由于与国际奥委会和奥运会组委会的合作，保证了在奥运会上田径项目的比赛获得成功。事实上，这一直是国际田联活动的一个主要特征。当国际田联主席普里莫·内毕奥罗在1985年新创立的夏季奥林匹克国际联合会协会(ASOIF)中当选为第一任主席并至今仍然在任时，在奥林匹克与其它国际运动组织的联系中又增添了新的一页。

世界纪录

在1914年首次公布的世界纪录中，有53项男子赛跑、跨栏和接力跑纪录、30项竞走纪录和12项田赛纪录，包括十项全能。但当时没有女子纪录。从那时起，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蒙特利尔的第三十届代表大会上作出了重大改变，删去了各项英制的比赛距离。从1977年1月1日起，只承认一英里跑的英制距离(男子和女子)。现在男子赛跑、跨栏、接力跑世界纪录有23项，竞走4项，田赛9项，包括十项全能。女子世界纪录表包括21项赛跑、跨栏和接力跑，2项竞走、6项田赛项目，包括七项全能。

在1987年，为青年男子和青年女子创立了世界纪录，并公布了首批男女世界室内田径纪录。所有世界纪录的详细情况可

看本手册的第四、五两部分。

女子田径运动

单独统辖女子田径运动的联合会,直到1924年,才成立了一个即F.S.F.I。在1924年巴黎的代表大会上,国际田联支持了F.S.F.I的要求,在阿姆斯特丹奥运会上将5个女子项目包括进去—100米,800米,4×100米接力,跳高和掷铁饼。从那时起,女子田径运动不断扩大,并持续不断地提高运动成绩。3000米,10000米,400米栏,10公里竞走和三级跳远已成为最近一届世界锦标赛的项目。根据要求,三级跳远也将成为奥运会项目。此外,马拉松跑作为女子项目,正在越来越普及。在马拉松赛跑的距离上,与男子成绩比较,女子显示了其特殊的能力。目前,发展计划经常集中在女子田径项目上,在内罗毕(1987和1990)和圣塔弗(1990)的地区发展中心召开了专家座谈会和讲座,在都柏林(1990)和尼维根(1991)举办世界女子15公里公路赛跑锦标赛的尝试,在这个项目的发展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

终点摄影和电子计时

1926年,在荷兰出现了第一架用于终点摄影裁判的高速照相装置,以消除在终点裁判和计时中的人为因素。1928年阿姆斯特丹奥运会上使用了这种装置。1930年,电子计时成绩被承认为世界纪录。从1977年1月起,400米和400米以下的项目只有全自动电子计时的成绩才被承认为世界纪录。从1981年1月起,10000米及10000米以下项目,当采用电子计时时,成绩应记录到百分之一秒。最近被国际田联批准采用的计时装置是

一套包括摄像机的系统。

国际田联的荣誉称号

1928 年设立了元老奖章的奖励,首次获奖的有 12 人。1981 年设立了更多的荣誉称号。在规则第七条中有详细说明。

禁止使用兴奋剂

还是在阿姆斯特丹代表大会上,首次批准了有关兴奋剂的规则,并将其编入了国际田联手册。不幸的是兴奋剂的检查现在需要成为大型运动会的一个部分。在这方面,国际田联不仅和国际奥委会,还与其他奥林匹克联合会共同合作,在 1989 年签署了禁用兴奋剂的联合宣言。在 1989 年,还开始了赛外随机进行兴奋剂抽查。从现在起这将成为国际田联计划在各国国内和国际范围内的经常性工作。

竞走

竞走的现行定义——“竞走是与地面保持不间断地接触向前迈步的过程。”这一定义得到 1928 年的代表大会的批准。这一原则至今仍是裁判评判竞走运动员的基础。女子竞走是一个新兴的项目。以第一次比赛地点(埃斯博恩)命名为竞走世界杯的创举,鼓励了新的国家发展他们的女子竞走规则。女子 10000 米竞走从 1985 年起成为所有主要的国际田联世界杯赛、运动会和锦标赛的一部分,并将被列为巴塞罗那奥运会比赛项目。1991 年在美国圣何塞也举行了一次非常成功的世界杯竞走赛。

国际田联官员

1930年,瑞典的伯·爱克朗德成为第三位名誉秘书和司库,并任职到1946年。当时规则和纪录委员会的一位杰出成员是埃文瑞·布伦戴奇,他后来成为国际奥委会主席。该委员会是当时负责整理世界纪录的机构,而这项工作主要落在匈牙利的斯杰拉德·斯坦科维茨身上,他还是决定举行第一届欧洲田径锦标赛(1934年,都灵)的主要决策人。

1946年国际田联总部从斯德哥尔摩迁至伦敦,当时巴尔格雷(后来成为爱克塞特侯爵)继杰·西格弗里德·爱德斯托姆之后成为国际田联主席。E. J. H 比利霍尔特作为名誉秘书和司库直到1952年赫尔辛基奥运会后。后来由唐纳德·潘接任,长达17年直到1970年由费雷里克·霍尔德接任。在1976年蒙特利尔代表在会上,阿德里安·鲍伦成为国际田联主席,“弗里德”霍尔特被重新选为名誉司库。新的理事会任命约翰·霍尔特为秘书长。在经过平稳的5年之后,鲍伦于1981年退休,普里莫·内毕奥罗博士(意大利)成为国际田联主席,这是在80年间担任这一职务的第四个人,1991年他又重新连任。罗伯特·斯蒂森担任名誉司库,现已进入第八年头。1991年底伊斯蒂凡·古莱(匈牙利)接任已在国际田联工作23年的约翰·霍尔特成为新秘书长。

在1960年以前,国际田联稳固发展,加快了此后30年的发展速度。到1991年底,国际田联会员总数达到186个,以前的三个会员,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又重新加入进来。